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為1,274,93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24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44,744,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兌換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9%。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A及認購方B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待先決條件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認購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274,93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之間的可換股債券分配及相關結算方式列示如下：

認購方	本金額	結算方式
認購方A	869,188.00港元	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方A的應付款項
認購方B	405,750.00港元	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方B的應付款項
Total	<u><u>1,274,938.00港元</u></u>	

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認購方A及認購方B將正式訂立債務清償契據，以即時解除本公司對上述債務金額的償還責任。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認購方A：869,188.00港元 認購方B：405,75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到期日：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起滿三十六(36)個月之日，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提出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並依據本金額100%贖回該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除非先前已兌換，或註銷，或將於到期日兌換，或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先前已發出通知，要求在違約事件發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00%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將隨即註銷。

兌換：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隨時將其名下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換股價兌換為兌換股份。

本公司亦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隨時將任何可換股債務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以換股價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限制：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行使：(i)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換股價：0.024港元，換股價將就（其中包括）股份分拆、股份合併及重新分類、發行股份代替特別宣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資本分派、發行可換股證券、按低於當時每股市價發行新股份、代價發行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就行使兌換權而言，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釐定：(a)將予兌換的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b)於相關兌換日期有效的換股價，並於必要時將所得股份數目按向下捨入計至最接近的整數。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的兌換權按換股價0.024港元悉數行使，則最多將配發及發行53,122,416股兌換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9%。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人士。

兌換股份的地位： 於兌換後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兌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在外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就兌換股份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的換股價0.024港元：

- (a) 相較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並無折讓；及
- (b) 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26港元溢價約6.19%。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經計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約60,000港元（包括認購事項的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兌換股份0.0229港元。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規定，認購事項並已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及
- (c) 已就認購事項取得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規定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a)尚未達成外，所有其他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及有關時間落實，而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將履行其於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責任。為免生疑問，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倘認購協議所載規定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未獲本公司或認購方遵守，則守約方可：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完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損害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 (b) 根據認購協議將完成延遲至就完成而設定的日期後不超過30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或
- (c) 終止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責任除外。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根據於2024年9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最多53,122,416股兌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33.20%。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由2024年6月產生的未付認購方欠款薪金金額約1,274,938港元。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同意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還欠款薪金金額。是次和解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給予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亦可透過清償已到期的流動負債，為本集團解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額外財務支持。

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換股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9月12日及 2024年10月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6,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全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48,744,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並發行兌換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兌換股份獲兌換前不會有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永盟」) ^(附註1)	554,280,000	65.31	554,280,000	61.46
認購方A	0	–	36,216,166	4.02
認購方B	0	–	16,906,250	1.87
其他股東	294,464,000	34.69	294,464,000	32.65
總計	848,744,000	100.00	901,866,416	100.00

附註：

1. 永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及余立安先生（「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此，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中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於總計一欄之數字可能並非之前數字之算術合計總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之分包商。本集團為項目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之物流及安裝工程、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A

認購方A為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的一名前僱員。

認購方B

認購方B為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的一名前僱員。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3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認購方透過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表明其有意兌換的書面通知,連同可換股債券證書行使其兌換權之日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02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74,938港元及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6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欠款薪金金額」	指	應付認購方之總金額1,274,938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8月31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起滿三十六(36)個月之日，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方A及認購方B之統稱
「認購方A」	指	黃志勤先生
「認購方B」	指	葉暖瑜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A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B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武林先生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余立安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孫瑞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內。